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6]第 613443 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U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01)62267688

Chu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Office Address: Room 805, Building 1, NO. 35 Jinrong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 100033 Tel: +86(01)62267688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6]第 613443 号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韩建河山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韩建河山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韩建河山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韩建河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1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08,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714,88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4,876,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38,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99,019.5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615,860.47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7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28日“XYZH/2021BJAA12047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371.4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09.9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7,661.59
减：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59.94
募投项目支出	21,815.83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64
其他-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03.65

项目	金额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48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7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青环保”）、中德证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收购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锦州银行依法合规开展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均由中国工商银行受让，继续为锦州银行客户提供商业银行业务。自2025年11月15日后，锦州银行的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由中国工商银行受让并承接，相关数据及客户信息一并转移。故公司在锦州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号：410100249050416，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方庭支行、银行账号：02003492190000109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1105016983000001773	188,838,880.00	0.00	已注销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044091100303	125,000,000.00	0.00	已注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户状态
清青环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方庭支行	0200349219000010930	65,000,000.00	0.00	已注销
合计			378,838,880.0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 378,838,880.00 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76,615,860.47 元差异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除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599,405.7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35,990.09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204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河南商丘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7,163.59	7,163.59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2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北海诚德镍业 132+180 烧结脱硝 EPC 项目	6,000.00	3,596.35	3,596.35	2021年8月12日	2021年8月11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见附表2。

（二）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合众建材30%股权项目部分，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测算。主要系①股权整合后整体统筹经营，新旧持股对应的收益无法拆分界定，难以单独核算本次收购部分效益；②收购带来业务协同、资源整合等隐性价值，无单独计量核算依据；③市场行情、经营策略等多重因素叠加，收益边界模糊，不具备定量测算条件。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部分，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测算。该项目能够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偿债风险和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同时提升公司资本规模，满足公司后续发展需求。

（四）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原因

河南商丘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于2020年中标后，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供货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人工及其他期间费用随之增加；同时，项目执行阶段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材料成本增加。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25年11月、12月，前述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059、2025-066、2025-07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7月27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103.6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收购合众建材30%股权项目	1.66	其他：永久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1月14日
河南商丘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01.98	其他：永久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1月14日
北海诚德镍业132+180烧结脱硝EPC项目	2,000.01	其他：永久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1月14日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其他：永久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1月14日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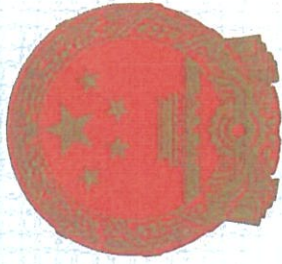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8,371.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575.77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60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2021年：			3,533.82			
			2022年：			369.97			
			2023年：			0.00			
			2024年：			65.57			
			2025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收购合众建材30%股权项目	收购合众建材30%股权项目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不适用
2	河南商丘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河南商丘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500.00	12,000.00	8,902.82	12,500.00	12,000.00	8,902.82	2020年
3	北海诚德镍业132+180烧结脱硝EPC项目	北海诚德镍业132+180烧结脱硝EPC项目	6,500.00	6,000.00	4,011.36	6,500.00	6,000.00	4,011.36	2020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640.00	11,501.59	11,501.59	11,640.00	11,501.59	11,501.59	不适用
	合计		38,800.00	37,661.59	32,575.77	38,800.00	37,661.59	32,575.77	-5,085.82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收购合众建材 30%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河南商丘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5,872.77	-76.91	-223.87	-521.23	-2,035.71	否
3	北海诚德镍业 132+180 烧结脱硝 EPC 项目	不适用	1,120.25				2,133.82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秀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0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225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3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秀峰、曹彬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
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16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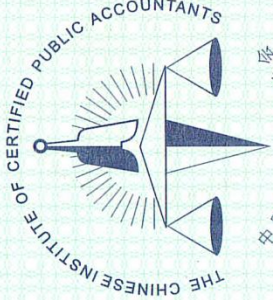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3 月 22 日

王红庆 110101361647

年 月 日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红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unit
身份证号 4105221991120241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